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田林

身份证号：37050219950613008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马兆迪

身份证号：37098219960531266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培宁

身份证号：23030219980105404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侯新钰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60601132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牛家玺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70924341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晓婷

身份证号：37078319971113400X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郑亚男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501212128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徐晓娜

身份证号：37091119970723172X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杨阳

身份证号：232325199712080424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董晓惠

身份证号：3706841995111856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宇

身份证号：3708261999012216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田雨晴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80625372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连华

身份证号：37148119950223244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禹光旭

身份证号：37098219990603529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赵祥炜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81228121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崔正辉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970108411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韦凤球

身份证号：4503311998021033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思雨

身份证号：3729241996041454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杨红松

身份证号：37098319990817373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姜亚宁

身份证号：37130219980727042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雯雯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70130162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褚慧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710832548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梦雅

身份证号：37232119981116130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江

身份证号：14010519951010185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于玮琛

身份证号：37010319920406201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金铭

身份证号：37030219950726512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韩乐

身份证号：37081119980107124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朱烨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50609374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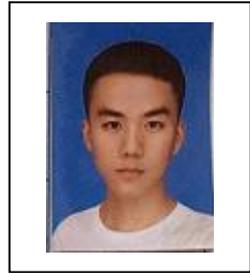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冯元昌

身份证号：37098219970826267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2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秀娟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6062157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任倩倩

身份证号：370832199701017024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玉慧

身份证号：37070519990703052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3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路亚茹

身份证号：370883199509085828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旷奇

身份证号：37142119981213370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禹

身份证号：230302199506245818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莹

身份证号：32130219970202334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陈思

身份证号：37290119981003082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姜则慧

身份证号：37050219990405002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牛国文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90218204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3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思颖

身份证号：37083119970622072X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葳

身份证号：3706831995082292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信典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80317443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徐艳茹

身份证号：3704041997073068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卢晓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51123714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周明悦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8042823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郭述华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7111938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4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柏鑫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90103071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赵明玉

身份证号：22010619960613904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14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3日 下午 14:0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考生惯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